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一、依據

- (一) 教育部 97.12.18 台國（四）字第 0970256598 號函修正「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程學生技藝競賽實施要點」。
- (二) 本市國中技藝教育推動小組 100 年 12 月 06 日會議決議事項。
- (三) 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

二、目的

- (一) 加強學生學習動機與興趣，增進學習成效及提升技能水準。
- (二) 培養學生團隊合作、問題解決、跨領域技能等能力，建立學生之自我成就感。
- (三) 藉由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技藝競賽活動，相互觀摩、分享教學經驗，提升教學品質。
- (四) 藉由競賽活動，使競賽成績優異學生，依中等以上學校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及保送入學辦法規定升讀高中職學校，擴大學生進路發展管道，吸引更多具實作性向之國民中學學生參與。

三、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三) 執行學校：高英工商
- (四) 競賽服務學校：高雄高工、海青工商、樹德家商、中山工商、旗山農工、高英工商

四、本技藝競賽由教育局主辦，並依競賽需求設置執行學校、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申訴審議小組、競賽服務學校，其成員及各組織及任務如下：

(一) 執行學校：

- 1. 由教育局委請高英工商擔任執行學校。
- 2. 置總幹事 1 人，由執行學校校長擔任，依本計畫辦理技藝競賽相關行政業務。
- 3. 得置執行秘書 1 人，由總幹事就執行學校相關人員聘（派）兼之。
- 4. 受理參賽學生提出申訴，並彙整申訴案件提報教育局。

(二) 命題及評判工作會：

- 1. 總召集人：除農業、藝術職群僅置職群召集人外，其餘職群置工業類（機械、動力機械、電機與電子、土木與建築、化工職群）、商業類（商業與管理、設計職群）、家事類（食品、家政、餐旅職群）總召集人各 1 人。
- 2. 各競賽職群除下列職群外，其他職群設評判長 2 人、命題及評判委員 4 人：
 - (1) 電機與電子職群：設評判長 3 人、命題及評判委員 6 人
 - (2) 動力機械職群：設評判長 2 人、命題及評判委員 6 人

(3)土木與建築職群、農業職群：設評判長 1 人、命題及評判委員 2 人

3. 總召集人及命題及評判委員依本計畫辦理命題及評判相關試務，由教育局聘任具有擔任相關技藝競賽命題及評審經驗之專家學者為原則。

(三) 申訴審議小組：置委員 7 人至 11 人（係公正第三人士，不含本局人員），由教育局就競賽工作會總幹事、命題及評判工作會總召集人及具有相關經驗之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四) 競賽服務學校：

1. 由教育局委請學校辦理提供競賽場地及設備及擬訂各職群技藝競賽實施計畫。

2. 配合命題及評判委員辦理競賽場地巡視及規則說明會議相關事宜。

3. 受理參賽學生提出異議，並轉交命題及評判委員辦理。

五、參加對象及資格（須符合下列所有資格）

(一) 本市各國中 113 學年度選讀國中技藝教育之國中九年級學生。

(二) 由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中技藝教育各核定班承辦學校推薦。

(三) 以該學生選讀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職群為報名參賽職群（未取得職群修習證明書之學生不得參加）。

六、辦理方式

(一) 競賽方式採個人競賽，競賽內容應含學科及術科。

(二) 教育局應依各職群學生選習情形，決定參賽名額總數，113 學年度參賽名額如附表 1。

(三) 各競賽服務學校之單一競賽主題參與競賽人數未達 20 人者，得由各競賽服務學校辦理該主題之技藝競賽工作；超過 20 人由教育局協調各競賽服務學校，共同辦理該主題之技藝競賽工作。

(四) 考量偏鄉學校學生往返競賽地點之交通時間較長，該學生參與術科競賽優先安排於第 1 梯次參賽，惟仍需進行崗位抽籤。另有關偏鄉學校之定義，係依本局網站公告教育部所定「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與非山非市地區學校名單」之有關偏遠、特偏及極偏地區學校名單。

七、報名方式及報名日期

(一) 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由各國中技藝教育辦理單位填妥推薦報名表，至本市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報名。

(二) 報名日期：自 113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一）起至 114 年 1 月 3 日（星期五）止，報名時間截止後，不再受理任何變更事宜。

(三) 如有特殊生報名應於報名時註明，並一併申請特殊生應考服務。

八、特殊生應考服務申請

(一) 適用對象：

1. 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特教學生。
 2. 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
- (二) 申請方式：國中學校於報名時一併檢附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影本、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發函至教育局申請。
- (三) 審查及通知：
1. 由教育局特殊教育科、國中教育科、高中職教育科組成審查小組，審查考生之應考服務需求。
 2. 審查結束後，由教育局通知國中學校審查結果，並副知該職群競賽服務學校。

九、競賽日期及地點

- (一) 競賽日期：114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二）、1 月 22 日（星期三）、1 月 23 日（星期四）。
- (二) 競賽地點：各職群競賽服務學校。
- (三) 各職群競賽時間：

1 月 21 日（星期二）		1 月 22 日（星期三）		1 月 23 日（星期四）	
職群	競賽服務 學校	職群	競賽服務 學校	職群	競賽服務 學校
餐旅	樹德家商	土木與建築	海青工商	家政	高英工商
藝術		商業與管理		設計	
機械	高雄高工	農業	旗山農工	電機與電子	高雄高工
工業配線		動力機械	中山工商	化工	
		食品			

十、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與規劃

- (一) 競賽主題及命題範圍：應依教育部 110 年 2 月 19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04739 號函發布，並自 11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辦理，包含學科及術科，如 113 學年度題庫包含延伸單元且命題範圍與 112 學年度不同者，應於題庫中標示命題範圍。
- (二) 學科命題範圍包含各職群概論、各職群專業知識、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共計命題 50 題，採選擇題型出題。
- (三) 各競賽主題術科命題 2 題（表演藝術主題、音樂主題命題 1 題），術科競賽時間以 60 分鐘至 120 分鐘為原則，惟實際競賽時間仍依各職群術科命題之時間為主。
- (四) 競賽主題規劃如下：

職群別	競賽主題		
	A 類	B 類	C 類

1.機械職群	機械識圖與製圖	鉗工基礎工作	
2.動力機械職群	汽車基本認識	機車基本認識	
3.電機與電子職群	基本電子應用	基本室內配線	基本工業配線
4.土木與建築職群	識圖與製圖		
5.化工職群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趣味化學實驗	
6.商業與管理職群	中英文文書處理	產品行銷實務	
7.設計職群	基礎描繪	設計基礎	
8.農業職群	觀賞植物栽培		
9.食品職群	中式麵食加工	烘焙	
10.家政職群	美髮	美容	
11.餐旅職群	中餐廚藝製作	餐飲服務技術	
12.藝術職群	表演藝術	音樂	

十一、競賽成績計算及公告

(一) 學科測驗佔 30%，術科實作測驗佔 70%。

(二) 各競賽主題於賽前公告學科測驗歷屆試題選擇題 150 題，其中 40%為安全與衛生（含職業道德）、60%為該職群概論及專業知識。於競賽前由命題委員自歷屆試題挑選第一類 16 題、第二類 24 題，共計 40 題，其餘 10 題（不公告），由命題委員依教育部國民中學技藝教育課程實施參考指引命題，總分 100 分。

(三) 應公告之學、術科題庫於各職群工作規則會議前由教育局公告。

(四) 競賽成績公告方式如下：

1. 學科試題及答案於競賽當日下午 1 時前由競賽服務學校於現場或網頁公告。

2. 學、術科成績各職群公告時間如下：

(1) 餐旅、藝術、機械、工業配線：114 年 2 月 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前公告。

(2) 土木與建築、商業與管理、農業、動力機械、食品：114 年 2 月 5 日（星期三）下午 5 時前公告。

(3) 家政、設計、電機與電子、化工：114 年 2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公告。

(4) 上開成績同步公告於教育局局網、國中技藝教育資源網及執行學校高英工商網頁。

3. 競賽獲獎名次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五) 教育局將擇訂日期公開頒獎，得獎者及有特殊情形者，請評審加註評語（例如作品未完成、食物不熟者）。

十二、競賽期間參賽學生，如有下列情形者，依照規定予以扣分：

(一)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總成績（即學科加計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取消參賽資格：

1. 冒名頂替。

2.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檢證件。
3. 其他不軌情事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認定者。

(二)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1. 不繳交試題、答案卡、作品。
2. 在桌椅、文具、肢體、准考證或其他處所，書（抄）寫有關文字、符號。
3. 競賽時間截止，未立即停止動作者。
4. 凡遲到 10 分鐘不得進場，視同棄權以 0 分計算。

(三)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20 分：

1. 傳遞、夾帶、窺視他人操作或與他人談話者。
2. 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擅自離開或變動作業位置者。
3. 學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
4. 術科競賽結束後，發現誤坐他人崗位。

(四)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該科成績（學科或術科成績）10 分：

1. 大聲喧嘩者。
2. 提前翻閱試卷或作答者。
3. 學科競賽中，發現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卡作答，並即時更正。
4. 離場後，未經命題及評判委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5. 不得隨身攜帶、配戴或使用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如智慧手錶手環等)或其他具有資訊傳輸、感應、拍攝或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須關機且須放置於教室前後方，未遵守前述規定經命題及評判委員發現者。
6. 攜帶不符規定之用品、用具參賽。
7. 故意損壞試場設備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8. 不接受命題及評判委員勸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另命題及評判委員得視情形嚴重程度加重扣分，最嚴重者分數得以 0 分計。

(五) 倘各主題競賽規則扣分與上開規定不同者，優先適用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

(六) 上開情形倘有未盡事宜，依各主題競賽規則規定辦理之。

十三、參賽學生對其技藝競賽過程或成績有疑義者，應依下列方式依限提出異議、成績複查或申訴：

- (一) 異議：參賽學生如對於競賽試題及競賽過程等有疑義，於該競賽主題競賽結束 1 小時內以書面方式（如附表 2）向競賽服務學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由命題及評判

委員當場處理回復。

(二) 成績複查：參賽學生如對學科成績或術科成績有疑義，得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附表 3）。

(三) 申訴：

1. 參賽學生如對異議處理結果不服，得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執行學校高英工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如附表 4）。

2. 如未於競賽當日提出異議，不得提出申訴。

(四) 各職群於競賽前召開各競賽主題之工作規則會議，敬請各訓練、指導老師或相關辦理人員，務必出席參與會議，針對競賽試場設備或相關配置，提出疑問或建議，各競賽主題召集人得於會議中進行相關說明，競賽當日若有相關疑問及建議，提供下一年度參酌。

(五) 執行學校彙整申訴案件後提報教育局，並由教育局邀集申訴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檢視申訴案件內容。

(六) 上開受理案件如經評估有請學生、培訓單位指導教師陳述意見之必要，申訴審議小組將召開第 2 次會議並邀請前揭人員列席陳述意見。

(七) 審議結果由教育局函復申訴學生就讀之國中學校並副知其培訓單位。

(八) 異議、成績複查及申訴作業流程如附表 5。

十四、獎勵：獎項分為第一名至第六名（以不超過 6 人為限）及佳作，得獎總數以該主題實際參賽人數 30% 為上限（採無條件進位），獲獎之獎勵如下：

(一) 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學生，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並於獎狀內註記職群、競賽主題名稱及獲得之獎項、名次。

(二) 指導教師：參與競賽獲獎之學生，其指導教師乙名由教育局頒發獎狀乙紙。前項指導教師依競賽手冊登錄之姓名核發。

(三) 辦理本項競賽有功人員，由主辦單位依相關辦法予以敘獎。

十五、經費：本案所需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局編列預算補助。

十六、差假：當日參加競賽之帶隊教師核予公（差）假登記，所遺課務派代由學校人事相關經費支應。

十七、本計畫經本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附表 1

各校辦理競賽主題及參賽人數

112 學年度 承辦學校	113 學年度 承辦學校	職群別	競賽主題	各班可 報名人數	參賽 班數	參賽 人數	增加	競賽 當天 抽題
海青工商	海青工商	土木與建築 群 3 班	識圖與製圖	7	3	21	0	✓
高雄高工	高雄高工	機械群 7 班	機械識圖與製圖	3	7	21	1	✓
			鉗工基礎工作	3	7	21	1	✓
中山工商	中山工商	動力機械群 18+1 班	汽車基本認識	2	19	38	0	
			機車基本認識	2	19	38	0	
高英工商	高英工商	電機電子群 23+1 班	基本電子應用	1	24	24	0	
			基本室內配線	1	24	24	0	
112 學年度 未設立	高雄高工		基本工業配線	1	24	24	0	
高雄高工	高雄高工	化工群 4 班	生活化學用品製造	5	4	20	0	
			趣味化學實驗	5	4	20	0	
海青工商	海青工商	商業與管理 群 8 班	中英文文書處理	3	8	24	0	✓
			產品行銷實務	3	8	24	0	✓
高英工商	高英工商	設計群 21 班	基礎描繪	1	21	21	1	✓
			設計基礎	1	21	21	1	✓
中山工商	中山工商	食品群 22 班	中式麵食加工	1	22	22	3	
			烘焙	1	22	22	3	
高英工商	高英工商	家政群 34+2 班	美髮	1	36	36	2	
			美容	1	36	36	2	
樹德家商	樹德家商	餐旅群 39 班	中餐廚藝製作	1	39	39	1	
			餐飲服務技術	1	39	39	1	
旗山農工	旗山農工	農業 5 班	觀賞植物栽培	4	5	20	0	
樹德家商	樹德家商	藝術群 6 班	表演藝術	4	6	24	0	✓
			音樂	4	6	24	0	✓
		合計		56	404	603	16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異議申請表

申請學校 (國中) 名稱	
參賽職群競賽主題	
異議項目	☐ 學、術科試題疑義 ☐ 學、術科競賽過程
異議內容	
參賽學生簽名	
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申請異議日期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競賽試題或過程疑義說明

異議回復 說明與決議 (由評判委員填寫處理情形)	
--------------------------------	--

評判委員簽章	評判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附表 3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學校 (國中) 名稱		參賽職群競賽主題	
參賽學生簽名		選手准考證編號	
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複查項目	☐ 學科成績疑義 ☐ 術科成績疑義		
複查內容			
複查回覆 說明與決議 (由評判委員填 寫處理情形)			

學科成績複查結果

學科原始成績	
學科複查結果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

術科原始成績	
術科複查結果	

評判長簽章

受理單位：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受理期限：請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高英工商提出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受理方式：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高英工商教務處技藝組長。

電話：07-7832991# 269 傳真：07-7824801（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高雄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

附表 4

申訴申請表

申請學校 (國中) 名稱		參賽職群競賽主題	
參賽學生簽名		選手准考證編號	
培訓單位 指導老師簽名		指導老師 連絡電話	手機： E-Mail：
申訴內容			
申訴回覆 說明與決議 (申訴審議小 組填寫)			

受理單位：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受理期限：請於 114 年 2 月 12 日（星期三）至 114 年 2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以書面方式向高英工商提出申訴，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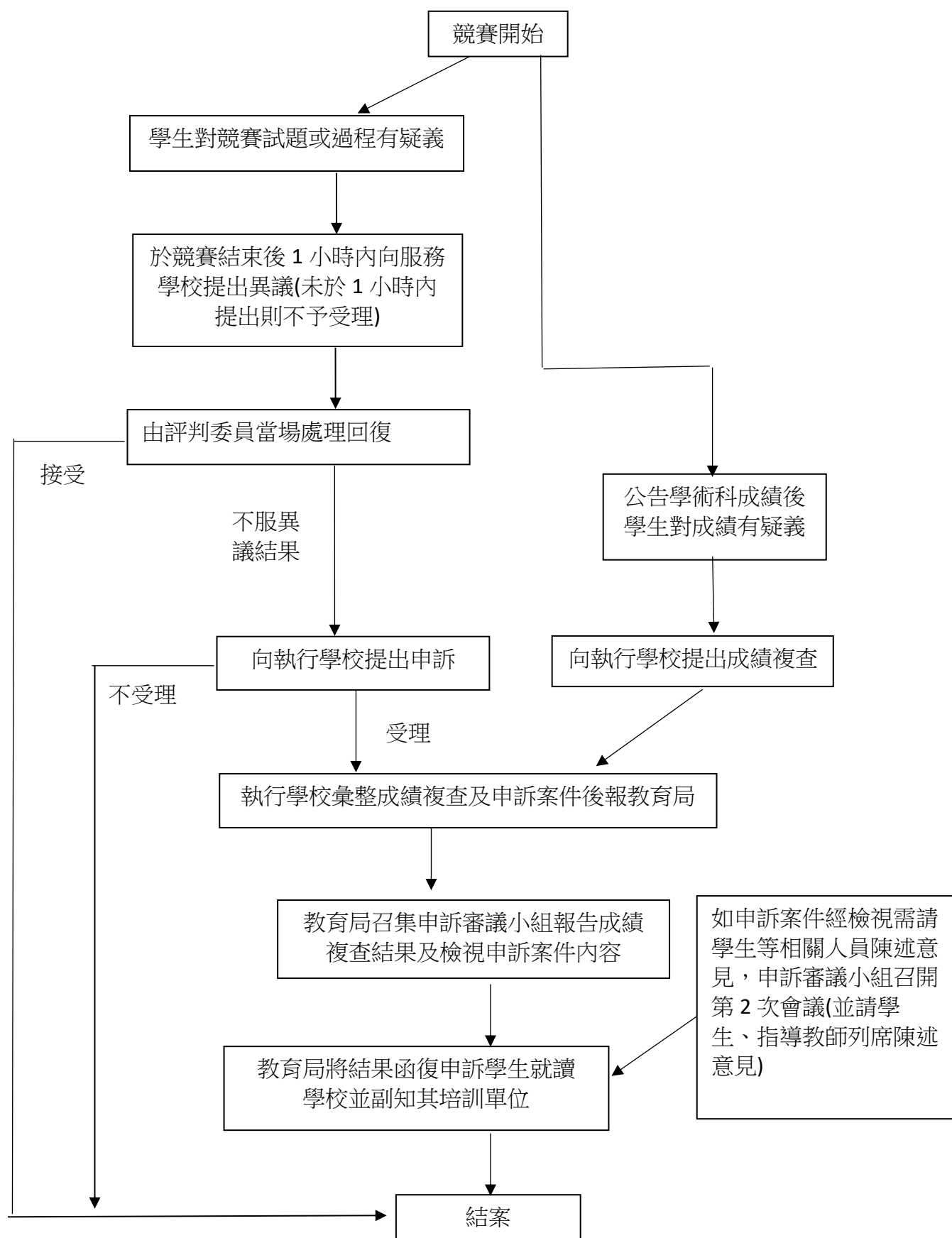
受理方式：請以書面或傳真送交高英工商教務處技藝組長。

電話：07-7832991# 269 傳真：07-7824801（以傳真方式者，需來電確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異議、成績複查及申訴作業流程圖

附表 5



備註：競賽崗位及設備經學生確認簽名後，除有特殊情形外(如在競賽中損壞)，不得就崗位及設備提出異議。